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法規名稱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新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修正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為一般廢棄物。爰此，為因應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等管理需求，並將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廚餘、水肥及廢潤滑油等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予以統整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定義及修正一般廢棄物排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家戶以外之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新增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新增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定期申報相關營運資料等規定；新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依規定進行分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內容，爰將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以附表方式明定，另對於依附表再利用之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在其原因消失時，即解除之；增列具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研發之必要，

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且為單一批(次)試驗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u>六、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指事業員工於生產製程場所及營業活動場所外所產生之廢棄物。</u> <u>七、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修正，修正條文新增第六款「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定義，其餘各款配合調整款次。 二、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事業亦得為一般廢棄物之產生源，爰修正第十款「排出」之定義，將「非事業」修正為「產生源」。

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u>八</u>、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u>九</u>、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u>十</u>、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u>產生源</u>之行為。 <u>十一</u>、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u>十二</u>、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u>十三</u>、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u>十四</u>、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u>八</u>、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u>九</u>、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u>非事業</u>之行為。 <u>十</u>、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u>十一</u>、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u>十二</u>、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u>十三</u>、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	
---	--	--

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 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u>十五</u>、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u>十六</u>、熱處理法： (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 其他熱處理法。 <u>十七</u>、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	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 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	
---	---	--

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u>十八</u>、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u>十九</u>、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u>二十</u>、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u>二十一</u>、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u>二十二</u>、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 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 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三) 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	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u>十八</u>、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u>十九</u>、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u>二十</u>、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u>二十一</u>、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 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 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三) 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	--	--

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u>二十三、小型清掃機械：</u> 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 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 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規定之網路傳輸方	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	一、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掌握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之清理流向及妥善管理，明定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要求「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而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定期申報相關營運資料，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 三、為利管理水肥之流向，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七項。

<u>式及頻率申報營運紀錄資料。</u>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u>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資源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三、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四、一般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資源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三、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四、一般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	規範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家戶或其他產生源，應依分類項目規定進行分類，爰修正第二項。

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二) 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五、廚餘： (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二) 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者，應依前項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二) 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五、廚餘： (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二) 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者，<u>家戶或其他非事業</u>應依前項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u>第三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 前項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執行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u>第一項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u> <u>再利用機構應按月將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等作成紀錄，並檢附證明文件，報再利</u>	<u>第三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類別及管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再利用用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u> 前項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執行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將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由個別公告改以附表方式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修正條文新增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可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於依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爰增列

<u>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自行妥善保存該等紀錄文件三年供查核。</u> <u>有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研發之必要，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u> <u>申請者未依同意文件內容從事技術研究、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u>		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為掌握再利用機構運作情形，明定其應按月將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等作成紀錄，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五、依實務情形，學術或研究單位有從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試驗之需求，爰明定進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或研發時，再利用種類來源僅以一般廢棄物者，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由申請單位於申請表載明一般廢棄物之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五項。 六、配合增列本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申請者未依同意內容從事技術研究、研發，得廢止其同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六項。
---	--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本附表新增。
再利用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授權，爰將現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以附表方式明定，廚餘、水肥及廢潤滑油等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並增列廢食用油。
編號一 廚餘	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廚餘。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動物飼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政府機關、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二）再利用之主要產品為有機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動物飼料或作為生質再生能源。 （三）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政府機關依前述用途進行再利用，以自行使用為原則。 （五）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九十℃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或乾燥設備。但生物處理技術者，不再此限。 （六）再利用於產生生質再生能源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相關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 水肥	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水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政府機關、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二）再利用之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其他相關產品或作為生質再生能源。 （三）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政府機關依前述用途進行再利用，以自行使用為原則。 （五）再利用於產生生質再生能源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相關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廢潤滑油	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或過期失其效用者，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潤滑油。 二、再利用用途：作為潤滑基礎油、燃料使用之再生油品或其他用途。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		

	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三) 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四) 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五) 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六) 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七) 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八) 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九)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再利用產品之用途，如屬潤滑基礎油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每批次產品應有檢驗紀錄，並每月定期檢送油品至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化驗符合規定。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三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十一) 已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取得廢潤滑油處理業登記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得從事再利用，但應檢附原		
--	--	--	--

	登記證向再利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辦理檢核及現場勘查。 （十二）符合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規定者，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再利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取得合格再利用資格者，核發期限以三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重新申請。		
編號四 廢食用 油	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食用油。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及其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政府機關、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二）再利用之主要產品為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生質柴油或其他生質再生能源。 （三）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 （四）再利用於產生生質再生能源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相關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三) 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四) 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五) 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六) 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七) 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八) 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九)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 (十一)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二) 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	---	--